

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

李七珍(身份证号码 430621*****5420):

你户承租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桥头社区东井嘉园1706号公租房, 经查, 未按时缴纳租金, 自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, 累计20个月拖欠租金, 欠缴租金5380元(暂计至2024年10月31日)。上述行为已违反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住建部令第11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湘建保〔2021〕188号)第四十三条、《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岳建发〔2023〕2号)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。我局下属单位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12月23日向你送达了《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》, 你至今没有腾退房屋, 亦未支付欠缴租金。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及《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, 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:

责令你自收到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腾退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桥头社区东井嘉园公租房1706号房, 并结清至实际腾退该公租房之日止的租金、水电气费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

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 41 号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902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0-8758021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